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書函

地址: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:藥品組第一科 聯絡電話:(02)27877419 傳真:(02)27877498

電子信箱:ycj7419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0314088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貴公司藥品「維帕特10毫克/毫升輸液溶液VimpaVimpat 1 0mg/ml solution for infusion (衛部藥輸字第026283號)」等5項列入藥物安全監視,其監視期間至108年3月25日止。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5條及藥物安全監視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藥品「維帕特10毫克/毫升輸液溶液VimpaVimpat 1 0mg/ml solution for infusion (衛部藥輸字第026283號)」、「維帕特50毫克膜衣錠Vimpat® 50 mg film-coated tables (衛部藥輸字第026284號)」、「維帕特100毫克 膜衣錠Vimpat® 100 mg film-coated tables (衛部藥輸字第026285號)」、「維帕特150毫克膜衣錠Vimpat® 150 mg film-coated tables (衛部藥輸字第026286號)」及「維帕特200毫克膜衣錠Vimpat® 200 mg film-coated tables (衛部藥輸字第026287號)」之藥物安全監視期間,自發 證日起至108年3月25日止,請 貴公司於下列期限前檢送該 藥品之定期安全性報告至衛生福利部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





報中心,並副知本署。檢送期限分別為:103年9月、104年3月、104年9月、105年3月、106年3月、107年3月、108年3月。

正本: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



線